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2年6月17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《建立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》。根据协议规定，光大银行将于每年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，同时根据公司推荐，向公司优质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支持，这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支持公司优质经销商做大做强，加快公司销售资金结算速度，提高公司竞争力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2年6月17日